

香 易 結算所有限公 香 合 易所有限公 對本 告的內容概 負責，對
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

- (b) 慮 舉石磊 生為第 屆董 會執行董 ；
- (c) 慮 舉 生為第 屆董 會 執行董 ；
- (d) 慮 舉呂崑 生為第 屆董 會 執行董 ；
- (e) 慮 舉朱 潔 生為第 屆董 會 執行董 ；
- (f) 慮 舉周瑞佳女士為第 屆董 會 執行董 ；
- (g) 慮 舉王安易女士為第 屆董 會獨立 執行董 ；
- (h) 慮 舉趙迎琳女士為第 屆董 會獨立 執行董 ；
- (i) 慮 舉鍾 文 生為第 屆董 會獨立 執行董 。

3. 慮 (各自作為 項獨立決) 列 為第 屆監 會監 ；
 期瑾瑾瑾；

- (a) 慮 舉高瑾女士為第 屆監 會 東 表監 ；
- (b) 慮 舉朱愷 生為第 屆監 會 東 表監 。

董

附：

1. 述決 的 情載於本公 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補 。
2. 述決 的補 表委 表 隨補 附奉。
3. 補 表委 表 將 會影 閣 就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 東會 有 告所載決 所填妥 回的 何 表委 表的有 性。 閣 已有 委 委 表 表 閣 席 東會 行，惟未有填妥 回補 表委 表，則 閣 的 委 表將有權就本補 告所載決 自行酌情 票。 閣 未有填妥 回 東會 有 表委 表，惟已填妥 回補 表委 表 有 委 委 表 表 閣 席 東會 行，則 閣 的 委 表將有權就 有 告所載決 自行酌情 票。 補 表委 表 獲委 席 東會 的 委 表與 有 表委 表 獲委 的 委 表 同， 名 委 表同時 席 東會，則 補 表委 表 獲有 委 的 委 表將獲指定於 東會 票。本公 東如欲就 表委 表 補 表委 表 所載 決 的 票向 委 表提供 定指 示， 所載指示填妥 提 表委 表 。
4. 補 表委 表 同授權書或 授權文（如有），最 須於 東會 或 何續 會（視情況 定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（ 於2023年1月17日（星期 ） 時 正） 本公 於香 的H 登 處（就H 持有 ）或本公 於 國的 辦 處（就內資 持有 ）。 委 表的文 經委 的授權 士簽 署，則授權簽 署文 的授權書或 授權文 必須經公 明。經公 的授權書或 授權文 須 同委 表的文 併 回本公 於香 的H 登 處或本公 於 國的 辦 處（如 用）。
5. 有關將於 東會 提呈的除 決、 席 東會 的資、 席 東會 的登 程序、委 表、 票 式表決 相關 宜的 情， 閱綜合文 東會 有 告。

於本補 告日期，董 會 指 執行董 劉志 生、 東生 生、周勁鷹女士 石磊 生； 執行董 劉學景 生 張 立 生； 獨立 執行董 田勇 生、趙迎琳女士 鍾 文 生。